

## 英国常驻代表团 2008年1月10日关于核材料出口和某些类别 的设备及其他材料出口的信函

1. 总干事已收到英国常驻代表团 2008 年 1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在该照会中，英国常驻代表团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全体成员国分发桑戈委员会主席帕维尔·克鲁奇先生 2006 年 12 月 12 日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各国政府就核材料出口和某些类别的设备及其他材料出口致总干事的信函。
2. 根据上述普通照会中表达的愿望，谨此复载该普通照会的正文及其信函和附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Note No. 002/08

## 国际原子能机构

英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意，并荣幸地提交桑戈委员会主席帕维尔·克鲁奇先生 2006 年 12 月 12 日关于该委员会商定的对 INFCIRC/209 号文件所作说明的信函，以转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

英国常驻代表团荣幸地请求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分发上述对 INFCIRC/209 号文件所作说明。

英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英国代表团

2008 年 1 月 10 日·维也纳

**桑戈委员会主席**  
捷克共和国外交部  
Loretánské náměstí 5  
Praha I - Hradčany, PSČ 118 00  
电话: +420 22418 2227 传真: +420 224187 2026  
电子信箱: pavel\_klucky@mzv.cz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阁下

尊敬的总干事，

我谨代表捷克共和国和桑戈委员会所有其他成员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荣幸地提及桑戈委员会所有成员国政府的驻地代表以前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有关信函。

自提出 INFCIRC/209 号文件中所所述的关于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制造的某些类别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程序以来的这些年里，核技术的发展已导致有必要对原先包括在 INFCIRC/209 号文件备忘录 B 中的“触发清单”的某些部分加以说明。这些说明已列入 INFCIRC/209/Mods.1、2、3 和 4/Corr.1 号文件（合并为 INFCIRC/209/Rev.1 号文件），INFCIRC/209/Rev.1/Mods.1、2、3 和 4/Corr.1 号文件以及 INFCIRC/209/Rev.2 号文件。

上述各国政府根据其各自的国家法律决定对“触发清单”作出说明。因此，我希望通知您，经批准的“触发清单”说明应按照随附附文所述列入备忘录 B 第 2.5 段和“触发清单”附件第 5 节及“触发清单”附件第 5.2 段。

迄今，这些国家的政府仍保留其对上述文件中所确定程序的执行和解释行使自行决定的权利，若其希望的话，也保留管制上述附件中规定物项以外的有关物项的出口的权利。

就欧洲联盟内的贸易而言，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政府将根据其作为欧盟成员国所作的承诺执行这些程序。

若您能够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分发本信函正文和上述经修订的备忘录 B 以资通报，我将不胜感激。

请总干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桑戈委员会主席

帕维尔·克鲁奇

2006 年 12 月 12 日·维也纳

## 备忘录 B

2.5. 天然铀、贫化铀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同位素分离厂以及专门为其设计或制造的除分析仪器外的设备（见附件第 5 节）

### 按语

政府确认铀浓缩厂和设备与用于研究、医学和其他非核工业目的的稳定同位素分离厂和设备的某些同位素分离过程有着密切联系。在这方面，政府应认真审查其有关稳定同位素分离活动的法律措施，包括出口许可证审批条例和保安实践，以确保必要时执行适当的保护措施。政府确认在特定情况下，有关稳定同位素分离活动的适当保护措施将与有关铀浓缩的保护措施基本相同。（见“触发清单”附件第 5 节中的按语。）

“触发清单”附件第 5 节，按语：

5. 天然铀、贫化铀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同位素分离厂以及专门为其设计或制造的除分析仪器外的设备

### 按语

在很多情况下，铀同位素分离厂和设备与稳定同位素分离厂和设备有着密切联系。在特定情况下，第 5 节所列控制也相应地适用于拟进行稳定同位素分离的工厂和设备。对稳定同位素分离厂和设备进行的这些控制是对为“触发清单”所涵盖的特种可裂变材料的加工、使用或生产而专门设计或制造的工厂和设备进行控制的补充。第 5 节中关于稳定同位素使用的这些补充控制不适用于利用电磁同位素分离过程的设备。

第 5 节所述对工厂和设备的控制同等适用而不论预定用途是铀同位素分离还是稳定同位素分离的过程是：气体离心法、气体扩散、等离子体分离过程和空气动力学过程。

对一些过程而言，其与铀同位素分离的关系取决于将要分离的元素（稳定同位素）。这些过程是：基于激光的过程（如分子激光同位素分离和原子蒸气激光同位素分离）、化学交换和离子交换。因此，政府必须对这些过程逐一进行评价，以便相应地适用第 5 节中对稳定同位素使用的控制。

可以认为属于为铀同位素分离“专门设计或制造的除分析仪器外的设备”这一概念范围的设备项目包括：

5.2. 为气体离心浓缩工厂专门设计或制造的辅助系统、设备和部件

按语

[无变更]

5.2.1. 供料系统/产品和尾料提取系统

[无变更]

5.2.2. 机械集管系统

[无变更]

**5.2.3. 特种截止阀和控制阀**

**专门设计或制造的用于气体离心浓缩厂主系统或辅助系统的手动或自动波纹管密封阀、截止阀或控制阀，用耐六氟化铀腐蚀的材料制成或用这种材料进行保护，直径10毫米至160毫米。**

**5.2.4. 六氟化铀质谱仪/离子源**

[无变更]

**5.2.5. 频率变换器**

[无变更]